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49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國梅慧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肆拾陸元,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 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- 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94年7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,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120,046元,及其中本金115,000元未按期繳付。
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29日止,帳款尚餘120,046元及 其中本金115,00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 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

- 01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- 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06 附註:

04
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。
- 12 附表

13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1149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30251元	國梅慧	自民國113年 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 21978元	國梅慧	自民國113年 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3	新臺幣 29621元	國梅慧	自民國113年 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4	新臺幣 33150元	國梅慧	自民國113年 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